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230 万元人民币
股本:	31,23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诚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3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	2008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滨路 1398 号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3D 打印机、三维数字化设备、投影仪类产品、信息技术设备、三维扫描仪、第 I 类医疗器械、第 II 类医疗器械；服务：三维数字化设备、3D 打印机、激光加工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投影仪类产品、信息技术设备、三维扫描仪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三维数据处理及三维数字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零售：三维数字化设备，3D 打印机，激光加工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投影仪类产品、信息技术设备、三维扫描仪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第 I 类医疗器械、第 II 类医疗器械。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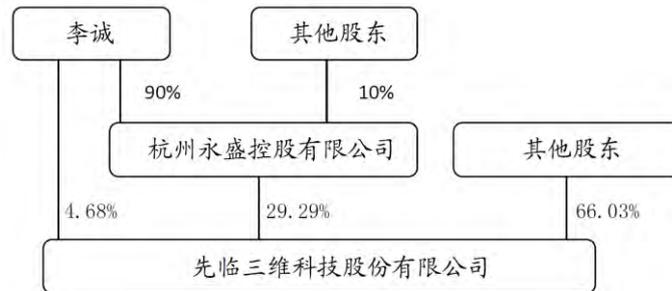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三维数字化及 3D 打印技术，将两项技术进行融合创新，提供装备及服务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应用于高端制造、定制消费、精准医疗、创新教

育四大领域。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控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永盛控股持有公司 29.29% 股份。永盛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诚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9 日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768220166U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99 号 910 室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李诚直接持有公司 4.68% 股份，通过永盛控股控制公司 29.29% 股份，李诚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3.97%。李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诚，男，1962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诚为永盛集团创始人，历任萧山永盛贸易公司总经理、萧山市永盛化纤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永盛集团）总经理、杭州永盛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李诚于 2004 年

创办永盛控股的前身永盛投资（2007年更名为永盛控股），并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先临三维。李诚现任先临三维董事长、永盛集团董事长、永盛控股执行董事兼经理、永盛新材料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永盛对外贸易董事、顶鸿国际贸易董事、永盛（香港）董事、道玄影视董事长、永灿投资董事长、辰瀚投资董事长、永盛纤维新材料董事长、汇维仕永盛化纤董事长、永华商业董事、温商投资执行董事。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永盛控股及李涛，分别持有公司 29.29%及 6.65% 股权；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永盛控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二）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李涛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涛，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杭州永盛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杭州先临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经理，现任先临三维董事、总经理、天远三维董事、易加三维董事、捷诺飞生物董事、先临齿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先临爱打印董事、先临快速董事、先临（美国）执行董事、东莞易登三维董事长兼经理、佛山先临董事长兼经理、乐一新材料董事。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签署页)



2019年2月27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辅导机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一九年二月

鉴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临三维”、“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促进先临三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组织运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公司与先临三维签订的《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结合先临三维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时间

依据辅导计划，辅导机构将于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对先临三维进行辅导，辅导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2019年2月；第二阶段为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第三阶段为2019年4月至辅导验收。具体的辅导时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先临三维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通过本次辅导，将促进先临三维建立健全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使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一）辅导机构

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辅导工作小组

由辅导机构员工张磊、李扬、何彦昕、何喜桥、钟亦阳等组成“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

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由张磊任组长，具体负责先临三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已聘用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中金公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中金公司也可根据需要另行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参与辅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先临三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先临三维、辅导机构或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五、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如需）协助辅导人员对先临三维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对口衔接、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具体辅导方式包括：

1、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集中先临三维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

3、针对先临三维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最终加以解决。

4、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5、考虑到先临三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与普通职工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公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使公司普通职工对股份公司、证券市场及股票等有一般的认识。

6、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通过出题考试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7、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制定方案（2019 年 2 月）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辅导机构将结合对先临三维摸底调查的情况，向公司发放辅导材料，并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二）第二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2019 年 2 月-2019 年 3 月）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安排先临三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注意的财务问题和内部控制、中国资本市场介绍以及 IPO 重点关注问题解析、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责任培训以及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情况简介、信息披露培训等。

辅导机构将会同天健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地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先临三维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三）第三阶段：完成辅导计划（2019年4月至辅导验收）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先临三维制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先临三维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以及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2 月 27 日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滨路1398号，法定代表人：李诚，联系电话：0571-82999580，电子信箱：huangxianqing@shining3d.com，传真：0571-82999585，辅导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2月27日